

## 中级《经济法》考前五道题

## 知识点：公司法

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成立，专门从事药品生产。张某为其发起人之一，持有甲公司股票 100 万股，系公司第十大股东。王某担任总经理，未持有甲公司股票。2018 年 11 月，甲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5 月，甲公司股东刘某在查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时发现：

（1）2019 年 9 月，王某买入甲公司股票 2 万股；2019 年 12 月，王某将其中的 0.5 万股卖出。

（2）2019 年 10 月，张某转让了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 20 万股。

2020 年 6 月，刘某向甲公司董事会提出：王某无权取得转让股票的收益；张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不合法。董事会未予理睬。

2020 年 8 月，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查：该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未作特别规定；王某 12 月转让股票取得收益 3 万元归其个人所有；张某因急需资金不得已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 20 万股。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王某是否有权将 3 万元收益归其个人所有？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王某无权将 3 万元收益收归个人所有。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王某是总经理，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能实施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其收益应归该公司所有。

（2）张某转让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张某转让股票的行为不合法。根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这一规定适用于发起人，因此发起人张某在 2019 年 10 月转让股份，在上市后 1 年内，不符合规定。

（3）如果刘某是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那么他能否向法院起诉？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刘某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知识点：票据法

2019 年 1 月 10 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商业承兑汇票，由丙公司依法承兑。2019 年 1 月 2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要求提供担保，戊公司应乙公司请求在汇票上保证，但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

2019 年 3 月 10 日，丁公司持已经到期的汇票请求丙公司付款。丙公司以其与甲公司之间存在合同纠纷正在诉讼为由，拒绝付款。

2019 年 3 月 11 日，丁公司要求戊公司支付汇票金额。戊公司支付汇票金额后，向丙公司追索。丙公司认为其与戊公司没有票据上的关系，戊公司无权向其追索。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戊公司在汇票上保证的被保证人是谁？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被保证人为丙公司。根据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以出票人为被保证人。本题中，票据已由丙公司承兑，戊公司没有在票据上注明被保证人，因此丙公司为被保证人。

(2) 丙公司拒绝丁公司付款请求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丙公司无权拒绝付款。根据规定，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上的金额。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3) 戊公司付款后，是否有权向丙公司追索？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戊公司付款后有权向丙公司追索。根据规定，保证人清偿汇票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 知识点：合伙企业+合同

2018 年 1 月，陈某、王某、林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人一致决定，由陈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约定：标的额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包括借贷，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18 年 10 月，为扩大合伙企业经营规模，陈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代表甲企业向善意的郑某借款 1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1 年，月利率为 2%。陈某的朋友李某向郑某出具书面保证书，郑某接收未提出异议。陈某的另一朋友蔡某与郑某签订抵

押合同，以其车辆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2019 年 1 月，经陈某、王某同意，林某退出合伙企业。同月，赵某加入合伙企业。

2019 年 10 月，借款期满，甲企业无力清偿借款本息，郑某以甲企业、陈某、王某、林某、赵某、李某、蔡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甲企业清偿借款本息，陈某、王某、林某、赵某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请求李某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请求实现在蔡某抵押车辆上设立的抵押权。

对于郑某的诉讼请求，王某抗辩称：陈某代表甲企业向郑某的借款，超出了甲企业对陈某的交易限制，该借款合同应属无效，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林某抗辩称：自己已经退出甲企业，无需对该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赵某抗辩称：自己在借款合同签订之后才加入甲企业，无需对该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李某抗辩称：（1）自己未曾与郑某签订保证合同，借款合同中亦无保证条款，无需承担保证责任；（2）即使保证成立，郑某也应先实现在蔡某车辆上设立的抵押权。蔡某抗辩称：车辆抵押未办理登记，抵押权未设立。

已知：郑某与李某、蔡某就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未作约定。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借款合同是否有效？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借款合同有效。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林某抗辩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林某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赵某抗辩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赵某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李某抗辩（1）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抗辩（1）不成立。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5）李某抗辩（2）是否成立？说明理由。

【答案】李某抗辩（2）不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

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 蔡某抗辩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蔡某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或者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或其他动产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知识点：增值税

甲印刷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12 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销售给某文化用品商店 8 万本台历，每本不含增值税原价 30 元。由于采购量大，甲公司给予对方 20% 的折扣，并将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中分别注明。

(2) 销售挂历，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226 万元，为销售挂历出借包装物收取押金 22600 元，约定 3 个月内返还。

(3) 为某企业免税产品印刷说明书、宣传册等共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 339000 元。

(4) 进口一台印刷机，从海关取得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关税完税价格 100 万元，关税 10 万元。

(5) 甲公司职工赵某出差，取得注明其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上注明票价 3270 元，燃油附加费 0 元，机场建设费 100 元；取得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金额 300 元，税额 9 元。

(6) 因管理不善导致一批纸张浸水，报废 80%。该批纸张系 2019 年 10 月从一般纳税人手中购入，当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 40 万元，相关进项税额已抵扣。

已知：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航空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9%，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选择在取得当月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1) 计算业务（1）中甲公司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答案】业务（1）中甲公司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8 \times 30 \times (1 - 20\%) \times 13\% = 24.96$ （万元）

(2) 计算业务 (2) 中甲公司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答案】业务 (2) 中甲公司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226 / (1 + 13\%) \times 13\% = 26$  (万元)

(3) 业务 (3) 中甲公司是否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如果需要,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如果不需要, 说明理由。

【答案】业务 (3) 中甲公司需要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销项税额 =  $339000 \div (1 + 13\%) \times 13\% = 39000$  (元) = 3.9 (万元)。

(4) 计算业务 (4) 中甲公司进口环节应纳的增值税额。

【答案】业务 (4) 中甲公司进口环节应纳的增值税额 =  $(100 + 10) \times 13\% = 14.3$  (万元)

(5) 计算业务 (5) 中甲公司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案】业务 (5) 中甲公司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3270 / (1 + 9\%) \times 9\% + 9 = 279$  (元) = 0.0279 (万元)

(6) 计算业务 (6) 中甲公司进项税额转出的金额。

【答案】业务 (6) 中甲公司进项税额转出的金额 =  $40 \times 80\% \times 13\% = 4.16$  (万元)

### 知识点: 企业所得税

甲居民企业 (下称 “甲企业”) 主要从事手机制造和销售, 2018 年度有关财务资料如下:

(1) 营业收入 9000 万元, 其中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 1500 万元; 营业外收入 1000 万元。

(2) 营业成本 5000 万元, 其中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成本 600 万元。

(3) 实际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900 万元。

(4) 实际发放合理的工资薪金 1500 万元 (其中残疾职工工资支出 200 万元), 实际支出补充养老保险费 100 万元。

(5) 实际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100 万元。

(6) 实际发生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 400 万元, 年利率为 8%, 而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为 6%。

已知: 2017 年度甲企业尚有 300 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未结转扣除;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各项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凭据, 并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其他事项不涉及纳税调整。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答

案中的金额均用“万元”表示)；

(1) 计算甲企业 2018 年度技术转让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答案】甲企业 2018 年度技术转让所得应纳税额=  $(1500-600-500) \times 50\% \times 25\% = 50$  (万元)。

(2) 计算甲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准予扣除的金额。

【答案】销售(营业)收入=9000(万元)；扣除限额=  $9000 \times 15\% = 1350$  (万元)，本年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为 900 万元，上年度结转的是 300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没有超出扣除限额，所以共计准予扣除的金额为 1200 万元。

(3) 计算甲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残疾职工工资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答案】残疾职工工资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200 \times 100\% = 200$  (万元)。

(4) 计算甲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补充养老保险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补充养老保险准予扣除的金额=  $1500 \times 5\% = 75$  (万元)，实际发生额 100 万元，故应当调增=  $100-75=25$  (万元)。

(5) 计算甲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业务招待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扣除限额①=  $9000 \times 5\% = 45$  (万元)，扣除限额②=  $100 \times 60\% = 60$  (万元)，税前准予扣除的金额是 45 万元，应纳税调增=  $100-45=55$  (万元)。

(6) 计算甲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借款利息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借款利息应纳税调增额=  $400-400 \div 8\% \times 6\% = 100$  (万元)。